|  |
| --- |
| 中臺科技大學【休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休學學期 |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學制 |  二技 、 四技 、 研究所 （請圈選） |
| 系(所)科別 |  | 班別 | 年級 班 |
| 家長同意簽章 |  | 家長電話 |  |
| 通 訊 地 址 |  |
| 申請事由 |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適應不良□因家人傷病 □因考試訓練 □因工作需求 □因病□因懷孕 □因育嬰 □因兵役 □因出國 □因論文□因其他原因（ ） |
| 備 註 | ㄧ、學生申請休學應繳交家長同意書或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來校辦理申請手續；碩士班學生則免。二、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欲繼續休學須再辦休學手續。但休學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年。三、休學期滿未註冊者以退學論。四、休學申請核准後，須攜帶學生證、各項繳款單收據辦理離校手續。五、休學期間不可參加暑期班，如已參加暑修者請至課務組辦理退選。六、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每學期17,500元，因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學生簽名：** |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務處承辦人員 導師 教務長

組長 系（科）主任

 學生事務處

申請手續完成日期： 年 月 日